

MSSB/Guide_01/2015 2015年3月27日 通函

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

對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》的修訂

香港海關於2015年3月27日在憲報(2015年第2446號政府公告)刊登經修訂的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》(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指引)。此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指引於2015年4月1日生效。

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指引,旨在反映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附表2第18(5)條的修訂,以容許金融機構繼續藉著若干指明中介人,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,直至2018年3月31日爲止。

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指引可於香港海關網站取覽。
(https://eservices.customs.gov.hk/MSOS/common/guidelines?request_locale=zh_TW)

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,請致電3759 3742與本科聯絡。

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

完